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ADC-2026-049

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an`an Ding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鼎力相助　　诚信天下

招标（采购）人：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六章 评 标 方 法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DC-2026-049

项目名称：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38,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屠宰场250m³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2,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6,127.6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清涧县屠宰场250m³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4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合同包2(清涧县600吨黑猪肉分割车间及传送通道净化装饰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5,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5,599.5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清涧县600吨黑猪肉分割车间及传送通道净化装饰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屠宰场 250m³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清涧县 600 吨黑猪肉分割车间及传送通道净化装饰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屠宰场250m³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站企业库录入并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

(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记录。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清涧县 600 吨黑猪肉分割车间及传送通道净化装饰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站企业库录入并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

(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记录。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起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起至今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5667808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6号楼1单元4层

联系方式：19309112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翠

电话：19309112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惠川 联系电话：156678087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6号楼1单元4层 联系人：胡翠 电话：19309112560
2	监督管理机构	清涧县财政局
3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项目名称：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名称：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包1） 合同包名称：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包2）
4	项目编号及合同包编号	项目编号：YADC-2026-049 合同包编号：YADC-2026-049-01 合同包编号：YADC-2026-049-02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1	9.3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合同包”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

		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11.1	投标报价 1.人民币报价。 2.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为总价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价格一次包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不允许选择性报价，且本项目只有一个报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应合理估算，完整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及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未填项目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报价其他要求（1）各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含合同）的条件下，根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和要求、施工图及图纸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国家和陕西省相关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各投标人报出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合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4）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中标后结算时按“最低综合单价 ”报价进行工程结算。（5）各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

		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6）各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居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7）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应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即便是总价包干合同，也不因列入合同价格而视为中标人所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注：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3	12.1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合同包1(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站企业库录入并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 (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记录。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

		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同包2(清涧县600吨黑猪肉分割车间及传送通道净化装饰工程项目)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站企业库录入并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 (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记录。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

		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中小

		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4	1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 注：根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合同包编号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并将信用承诺公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未及时上报承诺书影响投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5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1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所上传签字盖章的PDF版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胡翠）** **收件电话：19309112560** **收件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6号楼1单元4层**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字样。 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
18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注 :1.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21.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开标交易厅：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6A。**
20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六章）。**
21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 **合同包1(清涧县屠宰场250㎥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贰佰零叁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贰分(¥2036127.62元)** **合同包2(清涧县600吨黑猪肉分割车间及传送通道净化装饰工程项目)：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1995599.57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2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现场踏勘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

<table>
<tr><td></td><td></td><td>现场。</td></tr>
<tr><td>23</td><td>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td><td>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td></tr>
<tr><td>24</td><td>29.2</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
(2)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 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td></tr>
</table>

		（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25	同义 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26	**是否电子标**	**是**
27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 ”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 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 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 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公开招标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 ”的“服务指南 ” 栏目“下载专区 ”中， 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页面，点击信用承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合同包编号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0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

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信用查询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为专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3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3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2.1.2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具体见本须知前附表12.1要求。

2.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施工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施工方案、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5）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如不一致，以采购人所发的招标书为准。

11.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11.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8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机械、设备多次倒运费、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施工期间因市场、国家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人材机价格变化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等不可预见事件而增加的措施费等全部风险费用。

11.9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1.10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总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合价为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和相关调价文件进行编制，在工程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不再因该文件内容进行造价调整。

11.1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11.12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3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私自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采购人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1.14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需要实际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除外）、零星工作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

11.15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等费用，必须按照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服务工程所说明的规范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承包人亦须按最新标准及要求执行。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 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所上传签字盖章的PDF版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胡翠）

收件电话：19309112560

收件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6号楼1单元4层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工期、质保期、项目建造师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施工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 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

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负技术偏离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等）；

1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应按要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16）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19）因投标人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0）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 ”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 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7.4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用惩戒来督促供应商树立诚信意识。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　　号：52870188000079918

30.其他

30.1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0.2质疑

30.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5.4 事实依据；

30.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2.7 质疑答复

30.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胡翠　　联系电话：1930911256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4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5%，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结算合同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返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支付过程中不计算利息。 3.履约情况：施工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5	**施工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施工至验收合格。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完成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整体完工后或提

	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的人承担。 4.施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6	**验收：** 1、终验:项目在竣工后，中标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2、整个工程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包名称）**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包名称）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约定，经甲乙双方确定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如遇自然灾害或有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施工，工期应予以顺延。

开工日期：由甲方依据工程施工条件确定

四、开工条件与施工标准

进场前甲方应该协调复核满足乙方进场，项目所在地现有主线缆配置不符合项目设计荷载用电，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解决更换大功率电缆，致使不能满足日后用电需求，甲方不能向乙方追责；甲方需负责协调解决相关手续以保证乙方合规进场。

施工标准：按照图纸施工，清单材料进场，如有变更需根据变更图纸施工，如甲方提出变更，应在乙方该项工序开始之前书面提出，乙方根据设计变更方案实施，甲方予以签证;如乙方已经开始或完成该工序，甲方要求变更，甲方应对乙方变更项目予以已发生工程量认可并根据变更重新予以签证认可。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

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5%，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结算合同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返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支付过程中不计算利息。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2.依据合同按时付款；

3.依据合同约定协调开工前的用水、用电、施工手续等基础工作。

（2）乙方：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2.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3.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4.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5.工程竣工后，清理施工现场。

七、工程验收：

施工完毕后由乙方提报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验收标准以设计要求以及合同内规定技术质量参数为参考。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施工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

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７、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８、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９、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

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

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

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②专用条款；③通用条款；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及其附件；⑥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⑦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现行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3.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除设计要求继续执行原标准规范外。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施工蓝图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不得外传、外借，不得以任何形式超出本工程范围使用或牟利。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①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

②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③征得发包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④施工材料的“见证取样”、复检和工序质量的检查验收以及旁站监督。

⑤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文明的检查、监督以及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⑥组织检验批、分部、竣工验收。

需要取得发包人委托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事件作出的处理决定。

②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期调整、主要施工方案的变更等涉及变更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工期的决定。

③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事件的决定。

④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履行监理义务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依据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制度全面履行本合同

6、建造师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委托授权代理人，责权同通用条款。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将施工所需的总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明确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所需的分水(含阀门井)、电（含变压器、总配电柜）、电讯线路由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水电费由发包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提供方缴纳。若发生施工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4）临建房屋的提供：

承包人根据需要搭建临建房屋，或因场地限制需要在工地以外的地方搭建临建房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方（招标人）只提供场地。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消防审核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监理委托合同、施工许可证。本工程为装修改造工程，若确需办理，由承包人代办，发包人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7)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受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及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后一周内。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承包人对地上地下设施负有保护责任。如出现地下文物等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并向有关部门申报。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商议。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本条 7.1 款（6）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本月工程计量在 25 日前提交，同时提交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需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此导致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提出保护措施发包人确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现场移走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及时交纳政府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代为支付后再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的内外运输，应遵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为节日庆典、上级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便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开工前 10 天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两份。

（2）开工前，须提供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壹式两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后七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决定。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甲方在同乙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期限。其延误因素如下：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等；

(3)不可抗拒的因素；

(4)可能出现的，但不是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四、质量与验收

11、本工程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遵守 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T30088)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装饰装修以及其它发包人认为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

14、工程试车：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责任中增加以下：

15.1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和履行《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4 号）文件精神。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使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必须达标，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5.2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15.3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监理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

16.合同价款的约定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即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其合同总价已包含商务谈判文件所附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完成实际工程量与投标清单工程量比较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均不作调整。在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工程，参照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人工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浮动风险；②施工期内的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在约定范围内的风险；③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冬季、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见合同价款调整。

17.合同价款调整

17.1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和方法：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2）主要材料、设备（钢筋、水泥、砖、石子、混凝土），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以投标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时所投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5%时，以施工期间当地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及对应材料量进行结算。除上述材料及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外，合同中标价中的材料价无论涨跌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按认定价计入结算。合同中清单所列楼层安装拆除费及抗震支架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无论增减均不作调整。

（3）其余暂定价材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附表（如有））按发包人认价结果调整总价。

暂定价的材料采购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认质认价并出具通知单后或者发包人确定材料品牌后即可采购。

不在上述（（2）、（3）条）约定范围内的材料，其价格无论涨跌幅高低，均不作调整。

（4）施工期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本工程应作相应调整。

（5）施工期间如出现图纸设计要求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包人有权决定按图纸设计要求或者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施工。当发包人要求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时，承包人按图纸项目特征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计价原则提出综合单价，由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6）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谈须经设计、监理、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配套费用定额，其余费用均按规定计取。并依据《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陕建发[2018]84 号》文件通知等进行编制主材市场价等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尘治理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营改增税金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规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综合人工单价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养老保险执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计入预算。

（8）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幅度大小，一律不调整综合单价。

（9）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零星工日，其单价不分土建、市政、安装等专业，均按拦标价土建工程人工费的单价进行现场签证，即实际发生零星工日费用=签证零星工日数量×拦标价土建工程人工费*1.5×（1+规费）×（1+税率）。

（1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零星用机械台班，其单价以市场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现场签证，只计取税金。

17.2 项目措施费调整原则及方法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但出现以下情况时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导致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17.3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款总额的比例：____

19、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元（大写：　　）；

（2）第二次付款:

设备进场后再支付 30%；即：¥　　元（大写：　）；

（3）第三次付款：

施工完毕后由乙方提报验收，甲方应于三日内予以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元（大写：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室内装饰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型定货，认质认价，乙方采购，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并经监理和甲方施工人员验收后，方能运入施工现场。甲、乙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1）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

（2）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3）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5）因承包人资金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在招标时明确提出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厂家的应按明确的要求购进，不符合该要求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如提供了部分设备材料的参考价和标准，承包人在采购时应满足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标准和价格要求，采购时不得降低标准。

八、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各方签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变更价款调整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办理，费用支付方式见“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 2 套，竣工报告及备案表 6 份。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24、竣工结算

24.1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在合理的时限内审查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然后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凭审计报告支付，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4.2 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双方确认变更签证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参与各方确认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认价单、2009《计价规则》以及其它可作为结算依据且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价款；如有其它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 1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专业发包中标单位或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场，应按照 100 元/天赔偿由此给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处罚以甲乙双方在合同实施阶段共同签认的文件为准。乙方聘用的农民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6、索赔

26.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26.2 执行通用条款

26.3 执行通用条款

26.4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支付方式同签证变更增加费用。

27、争议

27.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8、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任何工程。

29、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烈度为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八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持续 7 天超过 39° C 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5)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0、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31、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合计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三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装修工程：一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两年；

3、暖气保修为 2 个采暖季，水电保修：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或施工技术问题产生的质保维修问题，以及非人为损坏故障问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人为损坏破坏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包1：清涧县屠宰场250㎥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1（项）；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包2：清涧县600吨黑猪肉分割车间及传送通道净化装饰工程项目）1（项）。（详见采购文件）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日历内完成。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GB50500-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陕建发[2018]84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陕建发 [2017]270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5、综合人工单价调整执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6、税金及综合系数的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7、建筑工人实名制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8、税前工程造价已乘综合调整系数，税金包含销项税及附加税；

9、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通知；

10、材料价除暂定价外均执行最新期《榆林市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三、工程量清单

后附（见附件）

工程名称：清涧县屠宰场250m³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代亚妮 A21226100006564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03日 代亚妮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付宁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付宁宁 B11206100010700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6100050200017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贺刚 6108025034250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招 标 人：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屠宰场250m³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2	生产生活区物理墙隔离和猪圈改造	
3	车辆洗消通道及进出场道路硬化	
4	150m²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	
合　　计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清涧县屠宰场250m³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1.1	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1.2	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2	生产生活区物理墙隔离和猪圈改造						
2.1	生产生活区物理墙隔离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2	猪圈改造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	车辆洗消通道及进出场道路硬化						
3.1	车辆洗消通道及进出场道路硬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4	150m²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						
4.1	150m²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4.2	150m²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给排水工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2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的类别:综合土 2.开挖深度:2m以内 3.运距：8km	m3	1140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基础回填 2.材料品种:3:7回填回填 3.密实度:≥0.93	m3	600		
3	010502003001	筏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抗渗砼P8 3.基础类型:筏板基础 4.模板	m3	61.9		
4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模板	m3	18		
5	010502010001	钢筋混凝土墙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抗渗砼P8 3.墙体厚度:250mm 4.模板	m3	148.1		
6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Φ10以上(含Φ10)	t	37		
7	010905001001	基础卷材防水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mm+4mm厚SBS防水卷材 2.防水层数:2层 3.防水层做法:热熔	m2	440		
8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聚氨酯涂膜防水 2.涂膜厚度、遍数:1.5mm厚2遍	m2	515		
9	010506009001	钢爬梯	1.钢材种类:型钢	t	0.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2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气浮机设备（7000*2500*2500）					
1	040602052001	一体化气浮机设备	1.规格：一体化气浮机设备7000*2500*2500mm，8mm厚碳钢内部玻璃钢防腐 2、处理规模：TJYT-10A-15m3/h,处理能力15T/h 3.内含：溶气增压泵，空气压缩机220V/0.75KW，反应池，溶气罐系统，释放器，刮渣系统，电控，管道混合器，巡查扶梯，加药装置，明渠流量计，Cod+总氮+氨氮＋总磷检测仪，ph检测仪，污泥浓度计，机械格栅，不锈钢切割泵	套	1		
		厌氧池					
2	010201005001	组合填料	1.弹性填料	m3	50		
3	030406001001	填料支架	1.Φ12镀锌防腐螺纹钢，5#镀锌防腐角钢	m	75		
4	040701011001	导流管	1.材质、规格、型号:DN200	m	24		
		接触氧化池					
5	010201005002	组合填料	1.弹性填料	m3	90		
6	030406001002	填料支架	1.Φ12镀锌防腐螺纹钢，5#镀锌防腐角钢	m	150		
7	040701011002	导流管	1.材质、规格、型号:DN200	m	40		
8	040602014001	曝气器	1.名称:微孔曝气器 2.材质:215型	套	260		
9	040701011003	曝气管道	1.材质、规格、型号:DN50	m	150		
		沉淀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40701015001	竖流中心管	1.材质、规格、型号:304不锈钢	套	1		
11	030109001001	污泥回流泵	1.名称:污泥回流泵 2.型号:WQ6-15-2.2	台	1		
12	040701015002	污泥回流管	1.材质：304不锈钢 2、规格、型号：DN50	套	1		
13	040701010001	MBR膜	1.材料名称:真空纤维	m3	900		
14	040901009001	MBR膜架	1.材质、规格、型号:304不锈钢	t	1		
15	030109001002	污泥回流泵	1.名称:膜抽吸泵 2.型号:65ZWF30一18一4KW	台	1		
16	030109001003	反洗泵	1.名称:反洗泵 2.型号:65ZWF30一18一4KW	台	1		
17	030406001003	角铁支架	1.5#镀锌防腐角钢	m	96		
18	030109001004	硝化液回流泵	1.名称:硝化液回流泵 2.型号:WQ6-15-2.2	台	1		
19	040701015003	硝化液回流管	1.材质：304不锈钢 2、规格、型号：DN50	套	1		
		消毒池					
20	040701015004	导流管	1.材质：304不锈钢	套	1		
21	040701015006	消毒管	1.材质：304不锈钢	套	1		
22	030108001001	罗茨风机	1.名称:罗茨风机 2.型号:流量8.5，电机15kw，风机125	台	2		
23	030109001005	污泥回流泵	1.名称:污泥回流泵 2.型号:WQ6-15-2.2	台	1		
24	050306004001	电控柜	1.规格、型号：电控柜远程加显示屏＋plc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5	040702022001	二氧化氯投加器	1.名称:二氧化氯投加器 2.型号:200升	台	1		
26	040702022002	加药装置	1.名称:除磷加药装置 2.型号:1000升	台	1		
27	040803001001	电缆	1.型号:国标	m	320		
28	040502005001	管道、阀门	1.型号:国标	套	1		
29	040602006001	叠螺机304	1.名称:叠螺机304 2.规格、型号:JRD L-302 60-140kg/h 0.75ke	台	1		
30	030501003001	电脑主机及显示屏	1.电脑主机及显示屏	台	1		
31	030504010001	电视机	1.名称:电视机 2.规格:45寸	台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涧县食品有限公司250吨天屠宰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产生活区物理墙隔离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m3	1.15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m3	3.5		
3	011705001001	地面混凝土拆除		m2	32.64		
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m3	4.64		
5	040305001001	灰土垫层		m3	2.78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m3	1.72		
7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m3	11.14		
8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m2	109.67		
9	010401007001	零星砌砖 大门柱砌砖		m3	1.35		
10	01B001	滑轨式自制大门		樘	1		
11	01B002	电路维修		技工	3		
12	011705001002	进场道路地面混凝土拆除		m2	169		
13	010401002002	砖砌挡墙 实心砖墙		m3	2.5		
14	011201001002	挡墙抹灰		m2	10.4		
15	040305001002	灰土垫层提高路基		m3	67.6		
16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m2	169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产生活区物理墙隔离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产生活区物理墙隔离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生产生活区物理墙隔离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猪圈改造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5001001	人工拆除砼面层		m2	68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排水沟土方		m3	10.32		
3	0411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m3	2.58		
4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砌沟壁砖墙		m3	4.13		
5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m2	17.2		
6	010503014001	盖板、井圈		m	21.5		
7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人工挖砖墙基础土方		m3	12.8		
8	040305001001	垫层 3:7灰土垫层		m3	7.68		
9	010401001001	砖基础		m3	4.74		
10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		m3	17.95		
11	010503014002	盖板、井圈		m	46.5		
12	050303006001	树脂瓦屋面（含钢材）		m2	79.2		
13	040602041001	集水槽		m2	8.25		
14	041101004001	混凝土平台		m3	10.2		
15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人工打砖墙门洞		m3	0.31		
16	010607007001	钢护栏 自制栅栏铁门安装		t	0.7		
17	011705001002	人工拆除砼面层		m2	22.9		
18	0117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人工拆除砖墙		m3	3.57		
19	010401002003	实心砖墙 砌砖墙		m3	3.4		
20	011201001002	砖墙抹灰		m2	21.38		
21	010503006001	过梁		m3	0.14		
22	040101002002	人工挖土方		m3	5.87		
23	041101004002	C30砼面层		m3	4.53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猪圈改造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猪圈改造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猪圈改造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车辆洗消通道及进出场道路硬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201001001	园路垫层		m2	1030		
2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m2	1030		
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m3	50		
4	040305001001	垫层		m3	30		
5	011601002002	边沟18公分厚C30混凝土硬化		m2	100		
6	040303024001	混凝土边沟挡水墙		m3	10		
7	011705001001	人工拆除消洗通道处砼面层		m2	120		
8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消洗池土方		m3	84		
9	040305001002	垫层 3:7灰土垫层		m3	36		
10	0411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m3	24		
11	040303024002	混凝土侧面挡墙		m3	12		
12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m3	24		
13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m3	24		
14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m	40		
15	031003017001	地漏		个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车辆洗消通道及进出场道路硬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车辆洗消通道及进出场道路硬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车辆洗消通道及进出场道路硬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50m² 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m3	426		
2	040305001001	垫层		m3	26.4		
3	0411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m3	8.8		
4	01B001	底部铺沙		m3	26.4		
5	040504009001	整体塑料水桶		座	2		
6	010102009001	回填方		m3	196		
7	031005025001	塑料检查井		座	5		
8	030416004001	金属围网、金属网门		m2	104		
9	041001007001	拆除石墙		m3	12		
10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m2	90		
1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m3	180		
12	010102009002	回填方		m3	180		
13	010403003001	砌石墙恢复		m3	12		
14	041101004001	C30砼面层恢复		m3	13.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50㎡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50㎡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150㎡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50m² 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DN50上水管		m	20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DN75PE消防下水管（1.6兆帕）		m	150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DN32PE下水管（1.6兆帕）		m	200		
4	030704001001	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		个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50m² 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50㎡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150㎡消防水池及上下水管网建设-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审查：招标人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澄清有关问题：

2.1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 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 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站企业库录入并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 **（合同包1提供）**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站企业库录入并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 **（合同包2提供）**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记录。**（合同包1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记录。**（合同包2提供）**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审核依据 :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8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的相关证明。
11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 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的各项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施工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赋分。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30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53分）	施工方案（12 分）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2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3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6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6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6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9 分）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防尘降噪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施工部署（12 分）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施工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④项目经理部组成。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2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2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商务部分(17 分)	项目负责人（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验收单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注：提供上述加盖公章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体现项目负责人或业主出具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一年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6 分)	评审内容：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6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岗位证等） 注：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 ”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A1.5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A1.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的投标。

A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投标。

A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0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A1.11 投标文件正、副本、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A1.12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3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A1.14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不一致的。

A1.15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合同包编号：

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包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站企业库录入并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合同包 1 提供）**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站企业库录入并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合同包 2 提供）**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记录。**（合同包 1 提供）**

(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记录。**（合同包 2 提供）**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审核依据 :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起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8)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的相关证明。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 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合同包名称）(采购合同包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人像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项目 _____（合同包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合同包名称：_____（采购合同包编号：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书面声明函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___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5：

（一）投标信用承诺书

合同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 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须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二）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 年___ 月 ___ 日一 ___ 年___ 月___ 日（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 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须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 年__ 月__ 日 至__ 年 月_ 日（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 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 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 月____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须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 年__ 月___ 日至__ 年 月__ 日（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须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附件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包名称：_____（合同包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8：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 _ _ __单位的 __ _ _ 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是）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书

致：（招标人）

1、根据你方发布的（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 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一旦中标，保证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_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注：投标报价数必须同报价表 1 中的数字一致，并精确到元.角.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编号：

合同包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号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投标报价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 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暂定价的按暂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人投标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二）报价表统一格式

（广联达自带格式报表）

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 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工程。

3、对于因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____ 月____ 日

承诺书Ⅱ

致：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 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 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合同包名称：

采购合同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结合采购内容及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施工方案；

2.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6 施工部署；

2.7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8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

2.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 字说明 ，说 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 、生活、道路 、 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应附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表八：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表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本表人员应与前附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有效，本表后应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的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定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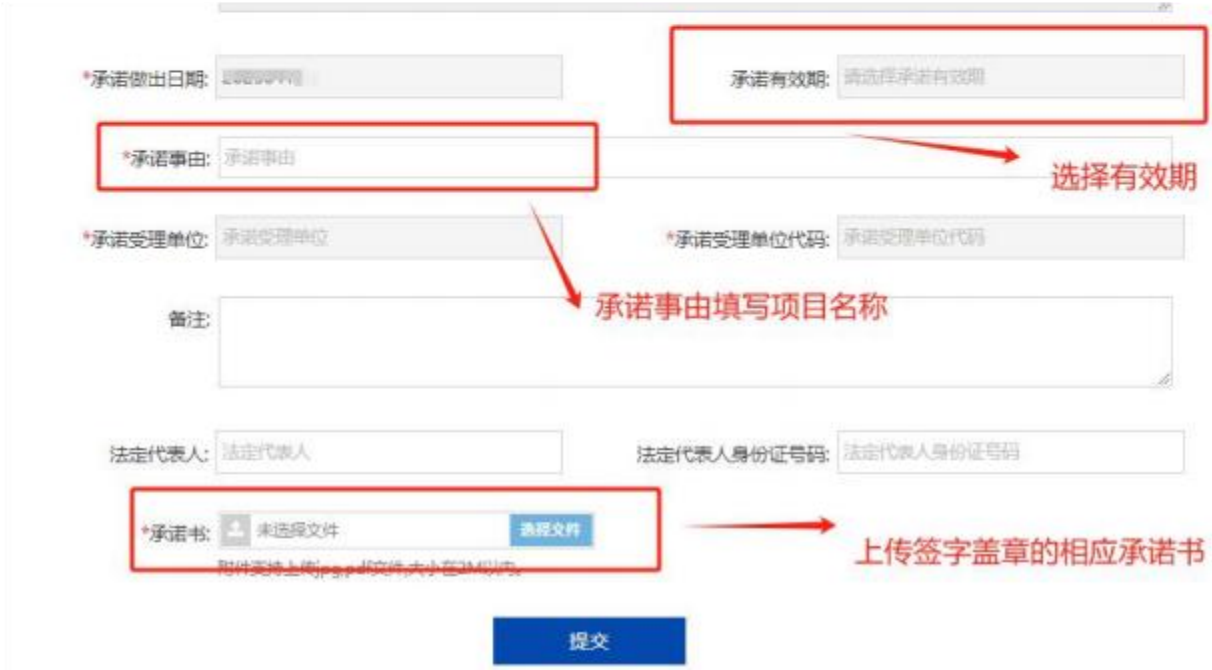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咨询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查询
确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人类别：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　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667808787 2026年10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胡翠 联系电话：19309112560 2026 年10月10日